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631002400號
附件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1份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實施中山庭園大廈管理委員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421地號1筆土地(中山庭園大廈)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」計畫書，並自民國106年7月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6年7月8日起，至民國106年8月6日止。
- 二、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421地號1筆土地。
- 三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1、臺北市政府公告欄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）。2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布欄。3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。4、臺北市大安區正聲里辦公處公告欄。5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告（不含附件）。

市長 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